

#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案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年 ） 未 結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795	4,132	1,663	1,366	4,429	90.00	10.00	21.00	1.00	81.08	24.12	56.63	68.95	183.62
第 一 審 計	3,573	2,686	887	671	2,902	86.00	9.00	1.00		88.70				
公 訴 一 審	1,128	1,049	79	79	1,049	26.00	5.00			195.73				
易 簡	1,104	835	269	186	918	12.00	-1.00			87.29				
簡 易 自 訴	1,325	786	539	403	922	48.00	5.00			65.68				
自 訴 更 審 一 審	16	16		3	13			1.00		450.67				
第 二 審 再 審	291	247	44	19	272	3.00				163.32				
再 簡 再 審	1	1			1									
簡 上 再 審														
抗 告 簡 易 程 序 案 件	1	1			1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932	730	202	164	768	1.00	1.00			63.18				
簡 附 民	223	111	112	88	135					38.56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70	232	338	336	234			20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4	1	3	3	1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200	123	77	85	115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